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0-118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能环境”、“发行人”或“公司”）和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3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深证上[2020]543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旺能转债”或“可转债”）。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16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号码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2月2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

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张。网上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可转债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2、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实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决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如决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金额，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报告，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4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140,000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认购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42,000万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决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如决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金额，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由主承销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报告，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3、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旺能环境公开发行14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原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上申购已于2020年12月17日（T日）结束。

根据2020年12月15日（T-2日）公布的《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为向所有参加申购的投资者送达获配信息。现将本次旺能转债发行申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旺能转债本次发行140,000万元，发行价格为100元/张，共计1,400万张，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及网上发行日期同为2020年12月17日（T日）。

二、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原股东共优先配售旺能转债共**9,766,070张**，总计**976,607,00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9.76%**。

1、因股权质押等原因导致无法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配售的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因股权质押等原因导致无法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配售的原股东有效认购数量为418,169,200.00元（4,181,692张），最终向该部分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旺能转债总计为418,169,200.00元（4,181,692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9.87%，配售比例为100.00%，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股东名称	有效认购数量（张）	实际获配数量（张）
1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	2,393,988	2,393,988
2	单建明	1,787,704	1,787,704
合计		4,181,692	4,181,692

2、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的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根据深交所提供的网上优先配售数据，最终网上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旺能转债为558,437,800.00元（5,584,378张），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9.89%，配售比例为100.00%。

三、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申购结果及发行中签率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旺能转债总计为423,393,000元（4,233,930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24%，网上中签率为0.0048533496%。

根据深交所提供的网上申购信息，本次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有效申购数量为

87,237,275,380 张，配号总数为 8,723,727,538 个，起讫号码为：000000000001-008723727538。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12月18日（T+1日）组织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中签结果将在2020年12月21日（T+2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可转债的数量，每个中签号只能购买10张（即1,000元）旺能转债。

四、本次发行配售结果汇总

类别	有效申购数量（张）	实际获配数量（张）	获配比例/中签率
因股权质押等原因导致无法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配售的原股东	4,181,692	4,181,692	100.00%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在网上优先配售的原股东	5,584,378	5,584,378	100.0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87,237,275,380	4,233,930	0.0048533496%
合计	87,247,041,450	14,000,000	-

五、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旺能转债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六、备查文件

有关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投资者查阅发行人在《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发行公告》，投资者亦可到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材料。

七、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天字圩路288号

联系人：林春娜

电话：0572-2026371

传真：0572-2026371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201号

联系部门：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80105925、80108550

传真：021-80108507

发行人：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8日